**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为群众提供“窗口化”“专业化”“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建设、融合运行的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的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全区各级人民调解中心以及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运行的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的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受理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和群体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的调处工作以及开展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五）负责全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信访事项调解以及网格中心的衔接联动等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接待到区委、区政府机关的群众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受理和分流处理工作；负责各类来访的登记、受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信访接待处理工作；定期分析研究信访信息，通报全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来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工作；

根据本中心主要职责，中心内设有5个机构，分别是党政群工作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部、法律援助工作部、人民调解工作部和来访接待工作部。

1. 党政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群和纪检工作 ;负责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信访、会务、文字综合等工作 ;负责管理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财务审计等工作 ;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保障服务工作 ;负责全中心车辆管理 、保卫、消防等安全工作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部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窗口监督管理工作,接待现场来访 ,解答法律咨询;负责人民凋解、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的咨询和指引；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网络平台"、 “热线平台"融合建设和运行指挥调度 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的事务性工作。

1. 法律援助工作部

负责审批、指派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实体平台"、“12348熟 线平台"、“网络平台"受理得法律援助案件 ,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全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运行 的指挥调度 、组织协调、服务员指导和教务培训工作；负责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组织协调的事物性工作。

1. 人民调解工作部

负责全区人民调解以及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运行的指挥调度 、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的事务性工作 ;负责人民调解与行政、司法、仲裁、信访事项调解详解联动工作 ;负责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 和群体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 件以及政府指派、网络中心等转接的重大矛盾纠纷的受理、 指派、分流和协调处理工作 ;负责收集、分析、研判重大矛盾纠纷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预警、预判、预防参考信息；负责行业性调解组织以及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 来访接待工作部

负责接待区委、区政府机关的自群众来访 ,提供法律咨询 ,做好矛盾纠纷受理和分流处理工作 :负责各类来访的登 记 、受理工作;负责来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信接待处理工作;定期分析研究信坊信息通报全区信访工作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34.7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00.4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3.59%。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45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34.2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6.41%。主要是法律援助及取暖费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500.45万元，增长93.5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二）支出总计514.6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01.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8.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

2.项目支出12.9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主要包括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514.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单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0.09万元。**

主要是开源节流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主要原因：新增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7万元，项目支出12.92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单位.

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340%。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4.6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92.44，占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7万元，占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57万元，占4.5%；住房保障支出33.44万元，占6.5%。

1.公共安全支出392.44万元，具体包括：

（1）法律援助2.92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案件增加。

（2）事业运行379.5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3）其他司法支出10万元，主要是办案补助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案件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7万元，具体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0.48万元，主要是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82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转。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87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转。

3.卫生健康支出23.57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23.57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33.44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33.44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数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为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司法事务服务中心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